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8 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出席对象

- 1、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保荐机构代表等。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 2、《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 2.01《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2.0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 2.03《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 2.04《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 2.05《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2.06《回购条款》
 - 2.07《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 2.08《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 2.09《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 2.10《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 2.11《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 2.12《募集资金用途》
 - 2.13《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 4、《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5、《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

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6、《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度）>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17年5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2.0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
2.0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
2.04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
2.0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2.06	《回购条款》	√
2.07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
2.08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
2.09	《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
2.10	《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
2.11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
2.12	《募集资金用途》	√
2.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五、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7年5月22日 8:30—16: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人：曹芳

电 话：0377-65239559

传 真：0377-66100053

邮 编：473000

电子邮箱：myzqb@muyuanfoods.com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八、备查文件

-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714”。
- 2、投票简称：“牧原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所有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2.0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2.0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2.04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2.0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2.06	《回购条款》
2.07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2.08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2.09	《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2.10	《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2.11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2.12	《募集资金用途》
2.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00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度）>的议案》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2) 以上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

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4日15:00至2017年5月2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2.0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			
2.0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			
2.04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			
2.0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2.06	《回购条款》	√			
2.07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			
2.08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			
2.09	《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			
2.10	《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			
2.11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			
2.12	《募集资金用途》	√			
2.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